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85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傑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洪文仁間請求職災補償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4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至訴訟終結後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

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洪文仁間請求職災補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1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事件兩造經移付本院111年度勞移調字第4號調解成立，該調解筆錄內容第六點約定：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，亦即原告起訴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受裁定人即被告負擔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被告即受裁定人徵收之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9,0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是受裁定人即被告所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原應繳納之3分之1，金額為3,047元（計算式： $9,140 \times 1/3 = 3,04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